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誌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偵字第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誌昇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再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誌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酒後草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與被害人邱振興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被害人並受有右手肘挫傷、右髖部挫傷等傷害，已然發生實害，被告顯係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吐氣檢測之酒精濃

度值，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717號

被　　告　黃誌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誌昇於民國115年2月16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23時許止，在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6巷宏國學府社區警衛室內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未待體內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7）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其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住處。嗣於同日5時48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與同市區金城路3段207巷6弄口，欲左轉同市區金城路3段207巷6弄，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左轉車應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同市區金城路3段207巷6弄，適邱振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直行而來，2車因而發生碰撞，均人車倒地，致邱振興受有右手肘挫傷、右髖部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6時16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檢測結果為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誌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邱振興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

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儀芳